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朗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琮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欽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1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8075元（計算式： $548,275 + 19,800 = 568,075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范國豪